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19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07,772,2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纺织A、深纺织B	股票代码	000045、200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鄧	李振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	
传真	0755-83776139	0755-83776139	
电话	0755-83776043	0755-83776043	
电子信箱	jiangp@chinasthc.com	lizy@chinasth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以液晶显示用偏光片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自有物业的经营管理业务及高档纺织服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一是合理调整营销策略,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顺利完成LGD、华星光电、惠科及夏普等面板客户多个项目的导入及量产工作,进一步提升抗风险及盈利能力。二是积极推进降本提质工作,通过提升机速、设备和技术改造、提升后段自动化水平、拓宽采购渠道等多项举措降低成本,并兼顾提升产品品质。三是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克服不利影响,全力推进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建设,7号线项目受疫情影响于2020年3月中旬全面复工,公司通过严抓疫情防控、积极协调日方技术人员入境入厂、制定7号线项目建设专项考核方案等措施,最大程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四是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纺织业务充分利用我国疫情防控有效、复工复产早的优势,全力抢占市场份额,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五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公司针对经营不善的参股企业实施转让清算工作,集中精力发展偏光片主营业务。六是主动响应深圳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的号召,针对符合条件的承租公司及所属企业自有物业(除住宅类物业)的实际经营者减免租金,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七是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注重安全绿色生产,公司组建了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形成分工负责、层层传导、协调高效的防疫工作机制,确保各项部署措施贯彻落实,集中整治、重点排查安全和环保问题,促进企业安全稳定发展。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偏光片是液晶面板的上游原材料,是平板显示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视等液晶显示面板、OLED显示面板,以及太阳眼镜之滤光镜等众多领域。公司现有6条量产的偏光片生产线,产品涵盖TN、STN、TFT、OLED、3D、染料片、触摸屏用光学膜等领域,主要应用于TV、NB、导航仪、Monitor、车载、工控、仪器仪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3D眼镜、太阳眼镜等产品,公司通过不断加强销售渠道拓展和自身品牌建设,已成为华星光电、京东方、夏普、LGD、深天马、惠科等主流面板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各偏光片产线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生产线	所在地	产品幅宽	规划产能	主要产品类型
1号线	坪山	500mm	60万平方米	TN/STN/染料片
2号线	坪山	500mm	120万平方米	TN/STN/CSTN
3号线	坪山	650mm	100万平方米	TFT
4号线	坪山	1490mm	600万平方米	TFT
5号线	坪山	650mm	200万平方米	TFT
6号线	坪山	1490mm	1000万平方米	TFT/OLED
7号线	坪山	2500mm	3200万平方米	TFT/OLED

(三)公司经营模式

偏光片行业逐渐从传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转向以客户为中心、共同研发、全面服务的经营模式。通过了解客户需求,共同研发,高标准生产管理,制造高品质的产品,使用先进的偏光片成卷贴付设备配合下游面板厂商生产线,减少生产环节,降低生产和运输成本,为客户创造价值,合作共赢。

(四)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五)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所处行业地位

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未来,公司将依托20多年的产业运作经验和区位优势,继续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战略合作。通过整合产业资源,持续提升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同时,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全力推进超宽幅偏光片产线建设,抢占高利润率的超大尺寸液晶电视用偏光片产品市场;在做好偏光片产业的同时向其他平板显示相关光学膜产业延伸,全力以赴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108,964,687.80	2,158,184,855.71	−2.28%	1,272,356,77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67,995.74	19,679,910.43	89.37%	−22,980,62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84,607.04	−41,179,849.56	143.92%	−65,404,4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932.76	383,145,788.50	−99.50%	−460,494,32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0.75%	0.61%	−0.9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4,969,547,552.23	4,531,399,885.99	9.67%	4,619,203,41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6,234,174.39	2,727,764,144.36	1.41%	2,373,329,991.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4,038,897.58	472,274,451.16	616,632,602.23	636,018,73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7,092.54	6,546,827.28	24,726,413.83	11,821,84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95,160.00	2,377,214.57	20,780,909.95	4,421,64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85,231.55	−51,034,243.68	85,768,341.55	51,782,066.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0%	234,069,436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16,129,032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64%	3,224,767				
苏伟鹏	境内自然人	0.56%	2,823,066				
陈晓宝	境内自然人	0.49%	2,509,100				
邓萨	境内自然人	0.45%	2,277,700				
沈振兴	境内自然人	0.35%	1,765,300				
王忠品	境内自然人	0.33%	1,678,000				
侯秀兰	境内自然人	0.32%	1,612,591				
李增卿	境内自然人	0.31%	1,598,7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被无偿划转至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晓宝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32,7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面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工作,努力抓好偏光片主业减亏增盈工作,加快建设7号线项目,响应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深投控号召,减租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共克时艰。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8%;利润总额5,170.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6.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3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下滑,主要原因一是为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响应深圳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深投控的号召,减免自有物业(除住宅类物业)的部分租户本年度3个月租金,报告期租金收入同比减少;二是本报告期子公司盛波光电未开展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益于2020年二至四季度偏光片市场形势持续向好,子公司盛波光电对产品订单结构调整效果显著,产能提升,平均毛利水平提高,主营偏光片业务于本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回顾公司2020年度开展的重点工作,内容如下:

(一)主营偏光片产业实现扭亏为盈

2020年,公司一是调整营销策略,优化客户与产品结构,顺利完成LGD、华星光电、惠科及夏普等面板客户多个项目的导入及量产工作,进一步提升抗风险及盈利能力;二是积极推进降本提质工作,通过提升机速、设备和技术改造、提升后段自动化水平、拓宽采购渠道等多项举措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三是加大人才招募力度,改革薪资结构,激发员工活力。

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探索研发创新,加大自主知识产权开发力度。研发结合市场实际进行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导入,提升产品性能。2020年度开展研发导入多种涂层胶黏剂材料,关键技术工艺,新型产品等共计13项。2020年度申请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获得授权专利4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二)纺织业务盈利稳中有升,物业类企业响应号召减免租金

2020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国纺织服装业出口受阻。公司主动出击,克服用工短缺等困难,充分利用我国疫情防控有效、复工复产早的优势,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

2020年,公司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深投控的号召,履行社会责任,体现国企担当,贯彻落实物业租金减免措施,向符合条件的租户减免租金。

(三)积极推进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建设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的建设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积极应对,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公司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一是推动7号线项目于2020年3月12日全面复工,二是克服困难促成日本技术人员到达工厂,三是公司制定了7号线项目专项考核方案,充分调动项目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各种措施的落实,最大程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7号线项目土建工程基本完成,主要生产车间洁净区域已完成初步验收;工艺设备方面,延伸机、涂布机、检反机等主要设备已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将于2021年3月下旬完成整体调试进入试生产。

(四)有效组织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2020年,公司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有效防控疫情。组建了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细化职责分工,形成分工负责、层层传导、协调高效的防疫工作机制,织牢防疫责任网络,确保各项部署措施落地,切实保护员工生命安全。二是加大环保投入,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公司注重环保安全,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同时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五)坚持固本强基,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工作

2020年,公司党委在市国资委党委、深投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上级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扎实开展党员教育"五个一"工程活动和"一企一品牌"党建创新活动,积极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的作用,为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偏光片	1,951,751,693.25	9,849,335.07	10.97%	36.51%	108.08%	6.72%
物业管理及租赁	85,177,866.03	38,683,399.63	74.30%	−19.92%	−58.17%	−3.02%
纺织品	60,503,325.78	2,119,203.22	19.89%	31.39%	164.42%	4.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6.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37%。主要原因是受益于2020年二至四季度偏光片市场形势持续向好,子公司盛波光电对产品订单结构调整效果显著,产能提升,平均毛利水平提高,主营偏光片业务于本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1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祚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7,772,2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5,233,168.3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因素发生变动的,则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21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2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意见、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1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2021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末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84,490.74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481,632.23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828,410.68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5,942,828.90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469,648.73元。详见2021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2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详见2021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23号)。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已结项的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6号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节余募集资金1,223.7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尚未支付的730.71万元设备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并注销6号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将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24号)。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2个月;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龙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12个月。

以上合计3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使用范围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盛波光电在具体使用时按照经营需要且对公司最为有利的条件来操作,具体以银行与子公司盛波光电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朱梅柱、宁毛仔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同意公司对10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6,48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26元/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2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1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2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2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882,928.0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2020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88,292.80元后,加上上一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37,234,475.15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4,224,923.53元,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76,454,033.89元。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267,995.7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88,292.80元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为33,379,702.94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9,307,764.03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4,224,923.53元,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86,912,390.5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9.6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结合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7,772,2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5,233,168.37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45.6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因素发生变动的,则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相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说明

1、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因素发生变动的,则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1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3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控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同意公司对10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6,48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26元/股。监事会已对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激励对象的核实名单(详见附件)进行核实,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1-2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号),公司于2013年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币种下同)普通股1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8,999.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751,000.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于2013年3月7日汇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30188000042866),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12,237.56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235.90万元,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募集资金利息收入8,001.66万元(二期6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7,589.43万元,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412.23万元)。综上,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08,412.66万元。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用于原7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30,927.22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7,485.44万元。

2、2020年度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7号线项目实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0.9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6,261.44万元,其中TFT-LCD用偏光片二期6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2.6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266.34万元;7号线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2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995.1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224.00万元,其中存放于6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1,223.75万元,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0.2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盛波光电于2013年3月26日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6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及盛波光电与招行深纺支行、长江保荐机构签订了针对新开立的7号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01289810707,开立时间:2018年11月8日)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